

#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2016 年,是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发展进程中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开创发展了新局面。在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的领导下,在各部级协会的指导下,得到自治区各盟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盟市协会的有关支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通过全体理事和会员单位的共同努力,紧紧围绕协会的章程和宗旨,积极适应改制后的新形势新特点,坚持以服务会员单位为主题,以促进行业诚信建设为主线,引导行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会员企业管理水平,突出抓好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大行业监管力度,加强行业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协会职能作用,较好地完成了一届一次理事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一年来,我们求真务实、勇于承担,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 一、 政会分离,切实做好协会整合工作

经过一年多的前期准备,原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更名、原内蒙古自治区建设监理协会和原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协会整合,成立了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2016 年 4 月 9 日,在呼和浩特市先后召开了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第一届第一次会员大会暨理事会议,会议通过了《章程》、《会员管理办法》、《专家管理办法》、《会

费管理办法》、第一届理事会成员名单，选举产生本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及领导结构人员。

2016年5月原内蒙古自治区建设监理协会、原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协会注销办理完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在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登记备案。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秉承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的宗旨，强化行业自律、社会责任和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独特优势和应有作用，更好地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更好地服务市场主体和企业的发展，更好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行业技术进步。

## **二、 突出行业特色，大力加强党建工作**

1. 建立协会党建工作机制。对目前行业党建工作现状进行深入调研梳理，协会秘书处率先建立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升党建工作质量水平。

2. 加强党组织建设。针对行业党员分散、流动性大的特点，鼓励有条件的会员单位建立基层党组织，拓展党组织活动阵地。

## **三、 制定和落实行业自律公约，加大行业监管力度**

为建立健全行业诚信自律，规范执业行为，完善自我约束和相互监督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和社会信誉，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章程》，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监理行业自律公约（试行）》、《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公约（试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使企业、委托方及其

从业人员自觉履行守法、诚信、公平、公正的社会责任，自觉地抵制失信、违规、违法行为。

#### **四、 依托信息化提升会员服务水平**

2016年，开展《内蒙古工程建设》和“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 [www.nmggcjsxh.org.cn](http://www.nmggcjsxh.org.cn)”官方网络服务平台建设。利用期刊、网站媒介，发挥学术理论指导和宣传推广作用，紧密结合行业发展形势，加强对政策导向、法律法规、行业文件、行业动态、学术交流、资讯动态等的宣传力度。同时完善网络沟通平台，建立有协会微信群、各专业邮箱、公共邮箱和协会、监理专业、质量专业QQ群，便于对协会提出相关建议的发送、上传和下载查阅相关资料，从而达到增进协会成员感情的目的，增加会员对协会的热情和积极性，使会员积极组织参与协会的相关活动，发挥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 **五、 开展各类培训交流，着力提高继续教育质量**

协会为会员单位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免费培训交流，2016年在各项工作和活动的开展中，始终把尊重会员的权利，保障会员利益放在首位，注重结合政策、形势、社会的需要，竭力为会员服务，使协会受到各界的关注和好评。

1. 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提供网络继续教育，2016年通过网络继续教育的造价工程师1749人次、监理工程师1137人次。

2. 组织开展现场培训。先后举办华润深圳湾国际商业中心 BIM 综合应用、浪潮下的咨询企业 BIM 之路、钢筋平法等专题培训。

建筑业“营改增”是我国税制改革的重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对建筑企业的商业模式、组织架构、市场营销、财税管理等带来了巨大影响及改变。为进一步做好企业“营改增”工作，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做好“营改增”转型，促进行业更好发展，使企业管理精细化专业化，全面梳理研究“营改增”给企业管理带来的影响，制定应对措施，及时进行调整，先后在包头市、赤峰市、呼伦贝尔市、巴彦淖尔市、兴安盟、锡林郭勒盟、呼和浩特市举办建筑业营改增对工程造价及计价体系的影响、建筑业营改增对工程造价及计价体系的影响及相关财税政策解读、建筑业营改增风险与机会分析等 11 场培训讲座。

3. 与其他单位联合举办现场交流会，与中国建设监理协会联合举办“工程监理企业信息化管理与 BIM 应用经验交流会”；与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联合举办“建设工程造价国家级行业标准规范宣贯培训”。

4. 组织会员单位代表参加部级协会举办的培训交流，如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分会举办的“建筑业质量管理标准化应用现场交流会”、“全国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交流会”；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举办的“建

设工程造价行业营改增专题师资培训”、“2016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专题论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核心人才培养与交流会议”、“BIM 技术与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转型升级培训”、“PPP 项目运作及建设工程造价行业营改增专题培训”；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举办的“2016 年第三期全国建筑市场与招投标行业人员高级培训”；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举办的“应对工程监理服务价格市场化交流会”等。

5. 组织观摩江苏常州“住宅质量管理标准+互联网”模式建造项目，就建筑业质量管理标准化应用内容开展学习调研；现场观摩内蒙古康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康远杯”专业（测量）技能大赛；参加内蒙古巨华集团大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与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才良分公司交流学习会；参加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工程管理学院 60 华诞活动。

各种现场培训交流会议共计 29 场，参加者 9800 人次之多，内容涵盖营改增、BIM 技术、PPP 模式及政策理论、标准规范等，提高了行业从业人员能力，以推动自治区行业管理的持续发展。

## **六、 发挥优势，为行业和政府服务**

为政府当好参谋、为行业服务、推动行业发展是本届理事会的重点工作之一。

1. 受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经多次研讨、论证，先后编写《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编制指导意见》（草案）、制定《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 BIM 技术应用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2. 为行业健康发展，规范执业行为，通过市场调研、分析论证，组织企业和行业专家，参照国家、其他省市、自治区标准规范，制定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监理费计费指导意见（试行）》、《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

3. 督促会员单位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保证金专项治理检查工作。

## **七、 开展评优创先，带动行业健康发展**

1. 组织开展 2015-2016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先进招标代理机构、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评选，2015 年度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施工企业和先进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评选活动，全区 16 家招标代理机构、31 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35 家施工企业、50 家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当选，树立行业先进，带动行业发展。

2. 组织参加 2016 年全国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评选，强化施工企业质量意识，提升人员技术水平，全面提高工程质量水平。

3. 组织开展 2016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及内蒙古自治区优质样板工程评选工作，在各级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确保建筑施工企业创优工程有序进行。

4. 组织参加第二届全国高等院校工程造价技能及创新竞赛、第三届全国 BIM 大赛、中建“钢构杯”全国建筑钢结构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中价协第三批资深会员推荐认定、中价协第五届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评选活动、中价协 2015 年度评优选先活动、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关于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评选、2015-2016 年度全国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先进单位评选表彰活动等，收益颇丰。

## **八、 协助做好资格注册管理，规范行业市场行为**

根据《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7 号)，对自治区通过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监理工程师进行初始注册，对注册期内无不良执业行为的注册监理工程师办理延续注册和换发注册证章，为需要而变更单位的人员及时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因其他因素造成信息不完善的及时补正。2016 年度办理监理工程师初始注册 416 人次、延续注册 1007 人次、变更注册 234 人次、遗失补办手续 6 人次、资格注销手续 15 人次，发放注册证书 1494 本、委托代办印章刻制 1411 件，全年累计办理 1678 人次。

## **九、 切实做好会员登记、管理工作**

1. 完善会员登记、管理制度体系，接受单位会员申请 651 份，其中工程监理企业 129 份、施工质量企业 177 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164 份、招标代理机构 181 份。建立会员

综合信息库，完成建筑施工质量、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机构会员单位基本信息采集。

2. 发挥行业专家的作用，建立专家库，接受专家推荐表 380 人。

3. 制作、颁发会员单位和评优获奖证书、牌匾合计 299 套；完成文件、期刊等邮件发送共计 7078 件；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委托，《工程造价管理》、《工程造价专业人才培养与发展战略研究报告》、《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教材》等期刊、书籍，发送内蒙古自治区中价协会员单位共计 844 件。

强化服务理念，着力提升会员管理水平，完善服务制度，细化服务措施，增强服务实效。

## **十、 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为龙头，开展诚信建设**

组织开展会员管理及信用评价工作，按照住建部和中价协的工作部署，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与能力综合评价为先，全面开启诚信建设工作，召开“2016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会议”和“全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会议（实操讲解）”，以完善会员基础信息和诚信信息采集，建立会员诚信档案，探索行业诚信信息公示制度，引导全行业诚实守信、依法执业。

## **十一、 协助各专业部级协会做好工作**

协会各行业工作分别接受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分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等部级协

会的业务指导，先后参加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地方协会秘书长会议、全国建筑钢结构行业协会秘书长联席会议、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四次扩大会议暨经验交流会、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理事会议和信息化建设会议、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第五届四次理事会议，有序开展相关工作。

## **十二、 加强协会自身建设**

1. 注重发挥专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先后组织召开监理、造价、质量、招标代理等专业（专门）委员会及技术专家评审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工作规则，审议工作事项，部署工作任务，有效推动了协会工作和行业建设。

2. 开展行业宣传工作。为进一步反映行业建设成果，宣扬先进典型，协会注重加强宣传任务、形式、时限，使行业宣传工作有了基本遵循，及时报道行业工作动态和建设成果，2017年协会在期刊、网站上登载稿件214篇，传导了行业正能量，扩大了行业社会影响力。

3. 抓好秘书处全面建设，秘书处设立造价招标部、质量监理部、期刊信息部、综合部，完善各部室职能职责、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先后出台了秘书长（副秘书长）岗位职责、人事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年度考核办法、会议制度、文件处理和归档立卷制度、证书证章制度、财产管理制度，保证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对其本职工作

的重视，认真严肃的对待协会工作，使秘书处岗位职责更加明晰，办事程序更加规范，工作运行更加正规有序。

### **十三、财务工作井然有序**

协会的经费来源以会员缴纳会费为主，协会秘书处严格按照规定收取会员会费，接受财政、民政等有关部门的审计监督。

1. 2016 年共接收 513 家会员单位会费，其中监理专业 98 家、造价专业 201 家、招标代理机构 150 家、施工质量专业 64 家。

2. 在经费管理方面，协会所有会费皆为公共收入，任何人不得私自占用、挪用。由秘书处详细列载经费收支，设立账册及财务清单，定期向秘书长进行汇报，并接受监督。经费以高效和节约为原则，均用于协会相关工作活动，由承办部门详列预算，活动过后提交正规、清楚的发票凭据，制定了严格的财务报销制度，做到财务收支合理、账目责任清晰。对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年度会计报告，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按规定公开。

过去的一年，我们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全体会员单位努力的结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看到，协会工作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各级领导的指导力度不够、会员单位主人翁意识不足、会员之间沟通交流欠缺等等。我们要增强忧患意识，在各级领导指导监督下，引领好行业的

发展，维护好行业形象和口碑，认识问题、解决问题，为会员单位提供更多的服务，团结和依靠广大会员企业共同努力，更好地做好协会工作。

2017年4月10日